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二零二三年四月



## 释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博士隆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士隆有限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
祥泽铆钉	指	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纺配厂	指	钟祥县纺织机械配件厂
香港川泽	指	香港川泽有限公司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隆盛投资	指	钟祥隆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仕名投资	指	钟祥仕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博鑫投资	指	钟祥博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东桥镇政府	指	钟祥市东桥镇人民政府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会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部过程说明如下：



## 一、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图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一）1990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 1、设立具体过程

博士隆有限前身是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

1990年8月10日，湖北省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钟祥县纺织机械配件厂与港商合资生产经营抽芯铆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经技改字[1990]213号），同意设立合资企业。

1990年8月28日，纺配厂与香港川泽签署《湖北钟祥县纺织机械厂香港川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合同》以及《中外合资经营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合资设立祥泽铆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6.00万元，其中，纺配厂以现汇美元95.4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共计人民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68.00%，香港川泽以50.00万美元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32.00%。公司合营期限15年。

1990年10月19日，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出具了《关于鄂港合资经营“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鄂经贸资[1990]151号），同意祥泽铆钉设立及相关合同、章程。

1990年10月1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鄂审字[1990]117号），批准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

1990年11月6日，祥泽铆钉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鄂字第001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纺配厂	50.00（人民币）；95.40（美元）	68.00



2	香港川泽	50.00 (美元)	32.00
合计		736.00 (人民币)	100.00

1991年5月27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验证投入资本的报告书》（（91）鄂会师报字第69号），审验确认截至1991年5月27日，纺配厂实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美元95.40万元，占认缴出资的100.00%，香港川泽以直接汇设备款出资43.50万美元，占认缴出资的87.00%。

## 2、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 （1）纺配厂出资借用账户

由于祥泽铆钉设立时未开立外汇账户，因此纺配厂对祥泽铆钉的美元出资直接存入纺配厂的外汇账户并由祥泽铆钉实际使用。2016年1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00001号）予以验证，确认纺配厂以现汇95.40万美元出资已全部到位。

### （2）纺配厂出资不到位

纺配厂上述出资的50万元人民币，经核实是祥泽铆钉分别于1991年5月13日、1991年5月22日、1991年5月25日、1991年6月5日向中国农业银行钟祥县支行东桥营业部取得的10万元、10万元、15万元、15万元，共计50万元借款，不属于纺配厂出资款。纺配厂的50万元人民币出资实际并未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蒋大胜已补足前述50万元人民币出资。

### （3）香港川泽出资到位时间不及时及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

香港川泽的上述50万美元出资按约定应于1990年11月21日前以设备定金形式一次性缴纳。但香港川泽本次实际出资额为43.50万美元，出资具体形式为：香港川泽出资的43.50万美元作为预付设备款连同纺配厂出资的95.40万美元均支付给了意大利莫朗尼公司（G.MORONI&C.S.R.L.）用于采购进口设备。

1991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761万元时，香港川泽补缴前次出资款



6.50 万美元用于代付人员工资、差旅费、代购模具等，最终于 1993 年 8 月全部到位。上述出资及补缴情况，由湖北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91）鄂会师报字第 69 号）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00001 号）予以验证。

#### （4）相关政府部门对祥泽铆钉设立时出资存在的瑕疵的确认

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钟工商[2015]29 号），确认内容如下：“①祥泽铆钉设立时借用纺配厂美元账户存取纺配厂的出资款，虽然此行为导致纺配厂的美元出资未直接进入祥泽铆钉，但全部美元出资款均由祥泽铆钉实际使用，前述情形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审计机构核实，因此祥泽铆钉借用账户行为并未影响纺配厂美元出资的实际到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祥泽铆钉设立时纺配厂 50 万元货币出资未到位，后由蒋大胜出资补足到公司入账，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祥泽铆钉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已经得到整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祥泽铆钉 1990 年设立时及 1991 年第一次增资时，香港川泽的出资存在出资方式与约定不符、出资到位不及时的问题，但经验资机构验证和审计机构核实，香港川泽的出资最终已完成，且出资已被公司使用，该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荆门市工商局关于钟祥市工商局〈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荆工商函[2015]13 号），同意以上确认意见。

钟祥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钟商复[2015]3 号），确认内容如下：“公司在设立和增资阶段，存在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与商务部门批准不完全一致的不规范问题。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和审计机构核实，香港川泽出资最终已完成，且出资实际已被该公司使用。视同出资实际到位，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建议不予处罚。”荆门市招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荆招商办[2015]3 号），同意以上确认意见。



## （二）1991年7月，第一次增资

### 1、出资具体过程

1991年4月21日，经祥泽铆钉董事会决议，同意祥泽铆钉注册资本增加至76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纺配厂增资3.40万美元，香港川泽增资1.60万美元。

1991年5月14日，湖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北祥泽铆钉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鄂经贸资[1991]66号），同意本次增资，双方新增投资均以美元现金作为出资款。

1991年5月14日，祥泽铆钉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鄂审字[1991]151号）。

1991年7月2日，祥泽铆钉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工商企鄂字第001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纺配厂	517.4800	517.48	68.00
2	香港川泽	243.5200	243.52	32.00
合计		<b>761.0000</b>	<b>761.00</b>	<b>100.00</b>

1994年3月23日，湖北会计师事务所钟祥分所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钟会师报字[1994]02号），审验确认，纺配厂以现金出资3.40万美元，香港川泽以代付购模具、代购工具、代垫工资与差旅费方式出资8.10万美元（包括补齐首次出资缺额6.50万美元和此次增资1.60万美元）。

### 2、本次出资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 （1）纺配厂出资借用账户问题

由于祥泽铆钉未开立外汇账户，中方股东纺配厂此次对祥泽铆钉的美元出资直接存入纺配厂的外汇账户后由公司实际使用。



纺配厂的上述美元出资虽然未直接进入祥泽铆钉账户，但全部美元出资款均由祥泽铆钉实际用于设备采购。2016年1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00001号）予以验证，确认纺配厂上述出资款实际已全部到位。

### （2）香港川泽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问题

香港川泽此次用于增资的1.60万美元及补足首次出资的6.50万美元，是以代购模具、代购工具、代垫工资和差旅费等方式出资，与约定出资方式不一致。

虽然香港川泽出资方式与约定不一致，但香港川泽的出资最终已完成，且出资实际已被祥泽铆钉使用。因此，香港川泽的出资实际已经到位，未对祥泽铆钉实际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出资及补缴情况，由湖北会计师事务所钟祥分所于1994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中外合资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钟会师报字[1994]02号）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100001号）予以验证。

### （3）相关政府部门对祥泽铆钉增资存在的问题的说明

对于祥泽铆钉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上述问题，钟祥市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钟工商[2015]29号），荆门市工商局出具了《荆门市工商局关于钟祥市工商局<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荆工商函[2015]13号），钟祥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钟商复[2015]3号），荆门市招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荆招商办[2015]3号），确认相关出资已实际到位，不属于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处罚。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一）1990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之“2、设立时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之“（4）相关政府部门对祥泽铆钉设立时出资存在的瑕疵的确认”。

## （三）2006年12月，外资转内资暨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



## 股权

### 1、股权转让具体过程

1996年，在纺配厂经营困难且国家政策鼓励采取多种方式实现企业脱困的背景下，纺配厂与祥泽铆钉进行了“分家”，即东桥镇政府将纺配厂持有的祥泽铆钉股权以及相关银行借款债务从纺配厂剥离，并在确定产权受让者之前，由东桥镇政府直接行使祥泽铆钉股东权利，但公司中方股权仍登记在纺配厂名下。

1998年6月18日，为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东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祥泽铆钉经营权买断协议书》，约定东桥镇政府将祥泽铆钉中方股本经营权出售给蒋大胜，外方股权待企业体制变更后再一并交给蒋大胜，由蒋大胜自主经营。祥泽铆钉经营权作价10.00万元，蒋大胜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价款10.00万元。

钟祥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钟祥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钟乡企评字（2001）15号），审验确认，截至2001年10月30日，祥泽铆钉总资产1,209.72万元，总负债2,025.79万元，资不抵债816.07万元。

2001年12月14日，钟祥市东桥镇企业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意见》，确认意见如下：“截至2001年10月30日，祥泽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209.72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021.7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16.07万元，全部归属中方股东和外方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所有。并且，祥泽公司自创办以来，没有国有资金或国有资产的投入，也从未享受除国家明文规定以外的其他特定、特殊优惠政策；除其注册资本以外，东桥镇政府及钟祥市纺织机械配件厂不存在对祥泽公司有其他资金或资产投入的情况，也未提供贷款担保；祥泽公司注册资本中的中方出资，全部为钟祥市纺织机械配件厂自筹资金投入，产权归集体所有。”

2001年12月20日，东桥镇政府出具了《关于将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卖断给个人经营的决定》（东政发[2001]22号），同意将祥泽铆钉产权卖



断给个人经营。

2001年12月30日，为进一步加快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在1998年经营权买断的基础上，东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约定“（1）东桥镇政府将祥泽铆钉中方股本及祥泽铆钉流动资金的产权出售给蒋大胜，原外方股份随企业体制变更一并交给蒋大胜，由蒋大胜自主经营，自担风险；（2）祥泽铆钉产权出售价款共计15.00万元人民币，蒋大胜已于1998年6月18日与东桥镇人民政府签‘分家’协议书时，支付10.00万元人民币，所欠5.00万元人民币，蒋大胜在签订产权买断书协议时一次性付清。”蒋大胜已支付完毕经营权买断和产权买断的全部价款，但祥泽铆钉并未办理产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中方股权仍登记在纺配厂名下。

2006年，祥泽铆钉15年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蒋大胜、杨玉兰夫妇依据前述产权买断协议的约定受让祥泽铆钉全部股权，并完成了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12月7日，祥泽铆钉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2088112009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大胜	669.6800	669.68	88.00
2	杨玉兰	91.3200	91.32	12.00
合计		<b>761.0000</b>	<b>761.0000</b>	<b>100.00</b>

## 2、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补正措施

### （1）未能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6年，祥泽铆钉与纺配厂“分家”后，东桥镇政府实际行使祥泽铆钉股东职责，1998年和2001年，蒋大胜分别从东桥镇政府处买断公司经营权和产权，祥泽铆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已实际转由蒋大胜行使，但均未及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直至 2006 年，祥泽铆钉中外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公司转为内资企业，蒋大胜夫妇最终受让了祥泽铆钉全部股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国合营者应不包括政府部门和自然人。因此，从祥泽铆钉与纺配厂“分家”到祥泽铆钉转为内资企业期间，尽管祥泽铆钉中方股权通过“分家”和产权买断已从纺配厂经镇政府实际转让给蒋大胜，但因股东资格问题公司并未就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祥泽铆钉中方股东在工商登记部门仍登记为纺配厂。

### (2) 未及时履行外资转内资变更程序

祥泽铆钉经批准的合资经营期限为十五年，即 1990 年 11 月 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5 日。祥泽铆钉实际办理外资转内资的时间为 2006 年，晚于经批准的经营期限届满日。由于祥泽铆钉产权于 2001 年被蒋大胜买断后，祥泽铆钉经营管理实际由蒋大胜负责，因此延迟办理未对祥泽铆钉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 外资转内资及股权转让变更程序存在瑕疵、部分资料存在缺失

2006 年，祥泽铆钉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根据《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的约定，办理了外资转内资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

在办理外资转内资过程中，由于祥泽铆钉外资股东香港川泽已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解散，祥泽铆钉在外方股东不知情且未向商务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直接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了外资转内资及蒋大胜夫妇受让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由于祥泽铆钉存续历史久远，祥泽铆钉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多次变更，祥泽铆钉工商档案经多次移交，祥泽铆钉外资转为内资的部分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蒋大胜夫妇取得了公司 100% 股权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已缺失，根据现存的工商档案无法确认蒋大胜夫妇依据产权买断协议约定取得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登记程序，是在公司外资转内资时一次办理完成，还是在公司外资转内资完成后另行办理完成。



尽管祥泽铆钉外资转内资程序中存在上述瑕疵，且部分资料存在缺失，但蒋大胜买断祥泽铆钉全部产权的事实清楚，并得到当地政府的批准以及外方的事后确认，股权无纠纷，未对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

#### （4）外方股东事后确认

2001年12月30日，蒋大胜买断祥泽铆钉全部股权。因香港川泽已于2001年4月解散，蒋大胜买断祥泽铆钉全部股权的行为未能取得外方股东香港川泽的同意。

2015年2月12日，香港川泽原董事长和原股东王香港出具了《王香港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确认及声明》，确认认可祥泽铆钉2001年香港川泽解散后祥泽铆钉的股权变化，其或解散的香港川泽与蒋大胜、祥泽铆钉（博士隆）、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之间就祥泽铆钉（博士隆）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蒋大胜买断公司产权已事后得到了外方股东的确认，蒋大胜夫妇取得公司100%股权的工商登记结果合法有效。

#### （5）相关政府部门对祥泽铆钉“分家”和产权买断以及外资转内资存在的问题的说明

钟祥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钟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产权问题确认的通知》（钟政发[2015]22号），确认内容如下：“1、纺配厂为钟祥市东桥镇人民政府创办的国有企业，其产权归国家所有，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2、蒋大胜夫妇通过产权买断从镇政府处取得的公司全部股权无争议、真实、合法、有效”。荆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荆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有关产权问题确认的批复》（荆政函[2015]110号），同意以上确认意见。

钟祥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钟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钟政函[2015]112号），确认内容如下：“……1、1998年6月18日，镇政府与蒋大胜签订《祥泽铆钉公司经营权买断协议书》，是镇政府将该公司经营权卖断给蒋大胜的行为，是该公司产权买断的一个重要环节。前述事实真实、合法、有效。2、2001年12月30日，镇政



府与蒋大胜签订《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的本意是：（1）镇政府将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蒋大胜，但外方股权需待该公司外资转内资后再办理过户给蒋大胜；……（3）产权买断价款的 15 万元人民币包含买断该公司经营权的 10 万元人民币价款，蒋大胜仅需支付剩余 5 万元人民币。镇政府已经收到公司经营权买断和产权买断的全部价款。前述事实真实、合法、有效。……4、2006 年，该公司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后，该公司办理了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该行为系《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产权”买断协议书》的延续和实施。前述事实真实、合法、有效。”

钟祥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钟商复[2015]3 号），确认内容如下：“……二、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在与纺配厂‘分家’、经营权买断、产权买断、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股权受让等阶段，存在股东资格不合格、未向商务部门报批等不规范问题。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分家’与产权买断，均是在经营困难、国家政策鼓励的背景下发生的企业脱困、盘活经营的行为，通过产权改革，企业经营得到改善，并逐步发展成为盈利良好的公司。根据东桥镇政府东政发[2015]54 号文的‘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及钟祥市人民政府钟函[2015]112 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博士隆有限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建议不予处罚。三、湖北祥泽铆钉制造有限公司与纺配厂‘分家’、公司经营权买断、公司产权买断、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受让该公司全部股权的过程和最终结果认定的问题根据东桥镇人民政府东政发[2015]54 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及钟祥市人民政府钟函[2015]112 号‘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祥泽铆钉与纺配厂‘分家’、公司经营权买断、公司产权买断、外资转内资以及蒋大胜夫妇受让公司全部股权的过程和最终结果均为有效。”荆门市招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



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荆招商办[2015]3号），同意以上确认意见。

钟祥市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批复》（钟工商[2015]29号），确认内容如下：“1、博士隆公司与纺配厂‘分家’与蒋大胜买断公司产权，是政府为企业脱困、盘活经营的举措，并取得了实质性效果。你公司‘分家’和产权买断行为中涉及的股东变更，虽然‘分家’之后到外资转内资完成期间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外资转内资后祥泽铆钉的全部股权已变更登记至蒋大胜、杨玉兰名下，并得到政府的批准和外方的认可。前述股东变化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蒋大胜 2001 年买断公司全部股权未得到外方股东的批准，2015 年得到外方的事后确认，蒋大胜、杨玉兰取得公司 100% 股权的工商登记结果合法有效。3、你公司办理外资转内资时间晚于经批准的经营期限届满日，但鉴于当时外资方查无下落，无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且得到东桥镇人民政府和外方的事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你公司办理外资转内资程序中存在瑕疵，但蒋大胜买断公司全部产权得到东桥镇人民政府的批准以及外方的事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荆门市工商局出具了《荆门市工商局关于钟祥市工商局<对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荆工商函[2015]13号），同意以上确认意见。

#### **（四）2008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1 月 8 日，祥泽铆钉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6 日，博士隆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20 日，祥泽铆钉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8811200975 的博士隆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200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4日，博士隆有限召开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1）蒋大胜将其持有的博士隆有限的30.00%股权分别各以114.50万元转让给李国斌、李友珍、杨官珍三人各10.00%股权；（2）杨玉兰将其持有的博士隆有限12.00%股权以136.98万元转让给蒋大胜。

同日，蒋大胜和李国斌、李友珍、杨官珍、杨玉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博士隆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4日，博士隆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大胜	532.7000	532.7000	70.00
2	李国斌	76.1000	76.1000	10.00
3	杨官珍	76.1000	76.1000	10.00
4	李友珍	76.1000	76.1000	10.00
	合计	761.0000	761.0000	100.00

### （六）2011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28日，经博士隆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61.00万元增至1,350.00万元，其中蒋大胜以货币367.30万元向博士隆有限增资367.3万元，杨官珍以货币73.90万元向博士隆有限增资73.90万元，李友珍以货币73.90万元向博士隆有限增资73.90万元，李国斌以货币73.90万元向博士隆有限增资73.90万元。同日，博士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11]第1353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0月9日，各股东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8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00万元。

2011年10月19日，博士隆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



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8811200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大胜	900.0000	900.0000	66.67
2	李国斌	150.0000	150.0000	11.11
3	杨官珍	150.0000	150.0000	11.11
4	李友珍	150.0000	150.0000	11.11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 （七）2014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0 日，经博士隆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0.00 万元增至 1,812.3189 万元。此次增资 462.3189 万元，其中蒋大胜认缴 169.0821 万元，隆盛投资认缴 129.2271 万元，仕名投资认缴 87.9227 万元，博鑫投资认缴 76.087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0000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各股东已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 19,14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623,189.00 作为实收资本，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人民币 14,516,811.00 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23,189.00 元。

同日，博士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6 日，博士隆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208811200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大胜	1,069.0821	1,069.0821	58.99



2	李国斌	150.0000	150.0000	8.28
3	杨官珍	150.0000	150.0000	8.28
4	李友珍	150.0000	150.0000	8.28
5	隆盛投资	129.2271	129.2271	7.13
6	仕名投资	87.9227	87.9227	4.85
7	博鑫投资	76.0870	76.0870	4.20
合计		<b>1,812.3189</b>	<b>1,812.3189</b>	<b>100.00</b>

### (八) 2015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12月18日，经博士隆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812.3189万元增至2,265.3986万元。此次增资453.0797万元，其中达晨创丰以货币资金2,400.00万元对博士隆有限增资426.4280万元，肖冰以货币资金150.00万元对博士隆有限增资26.6517万元。

2014年12月28日，博士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9日，达晨创丰、肖冰与博士隆有限及隆盛投资、仕名投资、博鑫投资、蒋大胜、李国斌、李友珍、杨官珍等签订《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3.0797万元由投资方认购，投资方以货币出资2,550万元，其中：达晨创丰以货币出资2,400万元，其中426.42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肖冰以货币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其中26.65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原股东放弃认购本次增资。

2015年1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0000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审验确认，新股东已缴纳25,5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4,530,797.00元作为实收资本，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人民币20,969,203.00元作为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653,986.00元，实收资本22,653,986.00元。

2015年1月26日，博士隆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钟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2088112009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大胜	1,069.0821	1,069.0821	47.19
2	达晨创丰	426.4280	426.4280	18.82
3	李国斌	150.0000	150.0000	6.62
4	杨官珍	150.0000	150.0000	6.62
5	李友珍	150.0000	150.0000	6.62
6	隆盛投资	129.2271	129.2271	5.71
7	仕名投资	87.9227	87.9227	3.88
8	博鑫投资	76.0870	76.0870	3.36
9	肖冰	26.6517	26.6517	1.18
	合计	<b>2,265.3986</b>	<b>2,265.3986</b>	<b>100.00</b>

### （九）2015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4日，经博士隆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友珍将其持有的公司12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锋，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建军。同日，李友珍分别和吴锋、胡建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博士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博士隆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大胜	1,069.0821	1,069.0821	47.19
2	达晨创丰	426.4280	426.4280	18.82
3	李国斌	150.0000	150.0000	6.62
4	杨官珍	150.0000	150.0000	6.62
5	隆盛投资	129.2271	129.2271	5.70
6	吴锋	121.5000	121.5000	5.36
7	仕名投资	87.9227	87.9227	3.88
8	博鑫投资	76.0870	76.0870	3.36
9	肖冰	26.6517	26.6517	1.18



10	胡建军	25.0000	25.0000	1.10
11	李友珍	3.5000	3.5000	0.15
合计		<b>2,265.3986</b>	<b>2,265.3986</b>	<b>100.00</b>

### **(十) 2015年11月，第一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00074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博士隆有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96,085,597.55元。

2015年11月4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707号），博士隆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3,481.27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1月9日，经博士隆有限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更名为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公司全部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11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100014号），确认博士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653,986.00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2,653,986.000元，均系以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2,653,986.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73,431,611.55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日，博士隆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6日，博士隆取得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6154081416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大胜	1,069.0821	47.19
2	达晨创丰	426.4280	18.82
3	李国斌	150.0000	6.62
4	杨官珍	150.0000	6.62
5	隆盛投资	129.2271	5.70
6	吴锋	121.5000	5.36
7	仕名投资	87.9227	3.88
8	博鑫投资	76.0870	3.36
9	肖冰	26.6517	1.18
10	胡建军	25.0000	1.10
11	李友珍	3.5000	0.15
合计		<b>2,265.3986</b>	<b>100.00</b>

#### **（十一）2016年4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4月12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7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十二）2017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4月2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110ZB459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博士隆资本公积为73,431,611.55元。

2017年5月16日，博士隆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具体内容为：为回报股东，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653,98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307,972股。



2017年6月30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7日，博士隆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06154081416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大胜	2,138.1642	47.19
2	达晨创丰	852.8560	18.82
3	李国斌	300.0000	6.62
4	杨官珍	300.0000	6.62
5	隆盛投资	258.4542	5.70
6	吴锋	243.0000	5.36
7	仕名投资	175.8454	3.88
8	博鑫投资	152.1740	3.36
9	肖冰	53.3034	1.18
10	胡建军	50.0000	1.10
11	李友珍	7.0000	0.15
合计		<b>4,530.7972</b>	<b>100.00</b>

### （十三）2019年5月，公司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博士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系统函[2019]865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4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终止为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

2019年4月27日，博士隆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名称由“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3）湖北博士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承继；（4）全体股东以原持有的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等额认缴，认缴出资时间及出资比例不变。

2019年4月27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9年5月23日，博士隆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06154081416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大胜	2,138.1642	2,138.1642	47.19
2	达晨创丰	852.8560	852.8560	18.82
3	李国斌	300.0000	300.0000	6.62
4	杨官珍	300.0000	300.0000	6.62
5	隆盛投资	258.4542	258.4542	5.70
6	吴锋	243.0000	243.0000	5.36
7	仕名投资	175.8454	175.8454	3.88
8	博鑫投资	152.1740	152.1740	3.36
9	肖冰	53.3034	53.3034	1.18
10	胡建军	50.0000	50.0000	1.10
11	李友珍	7.0000	7.0000	0.15
	合计	<b>4,530.7972</b>	<b>4,530.7972</b>	<b>100.00</b>

#### （十四）2019年8月，公司第五次增资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0日，博士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蒋大胜将其持有公司的1.10%股权转让给吴智泉、2.36%股权转让给程志毅、0.66%股权转让给博鑫投资、0.66%股权转让给仕名投资，转让后蒋大胜持有公司42.40%股权；（2）公司注册资本从4,530.7972万元增加至5,530.7972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其中王桂萍认购900万元、吴智泉认购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全部缴付到位期限为2020年2月29日。2022年11月18日博士隆有限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本次出资期限延长至2022



年7月5日，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出资期限。

2019年7月8日，博士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蒋大胜将其持有公司的8.14%股权转让给王桂萍、1.81%股权转让给胡建军、0.9%股权转让给隆盛投资，转让后蒋大胜持有公司23.89%股权。

2019年7月8日，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王桂萍、吴智泉与公司及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19年7月8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19年8月21日，博士隆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06154081416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桂萍	1,350.0000	1,350.0000	24.41
2	蒋大胜	1,321.2242	1,321.2242	23.89
3	达晨创丰	852.8560	852.8560	15.42
4	隆盛投资	308.4542	308.4542	5.58
5	李国斌	300.0000	300.0000	5.42
6	杨官珍	300.0000	300.0000	5.42
7	吴锋	243.0000	243.0000	4.39
8	仕名投资	205.8454	205.8454	3.72
9	博鑫投资	182.1740	182.1740	3.29
10	胡建军	150.0000	150.0000	2.71
11	吴智泉	150.0000	150.0000	2.71
12	程志毅	106.9400	106.9400	1.93
13	肖冰	53.3034	53.3034	0.96
14	李友珍	7.0000	7.0000	0.13
	合计	<b>5,530.7972</b>	<b>5,530.7972</b>	<b>100.00</b>

因三家持股平台资金短缺，未直接向蒋大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21年4月王桂萍分别向博鑫投资、仕名投资、隆盛投资增资62.1万元、62.1万元、



103.5 万元。王桂萍对三家持股平台增资完成后，由王桂萍直接向蒋大胜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同时，隆盛投资的实际转让价款为 2.07 元/股，与 2019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 3 元/股价格不一致。2023 年 1 月 15 日，蒋大胜与王桂萍及三家持股平台资金签署《股权转让变更协议》，协议内容针对上述变更事项均有约定。

2022 年 6 月 9 日，博士隆有限召开 2021 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吴智泉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权益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桂萍，公司 100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权益将由王桂萍出资缴足。2022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增加的 1,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十五）2022 年 8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 （十五）2022 年 8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9 日，博士隆有限召开 202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1）吴智泉将其持有公司 50 万元出资额权益（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0.90%）以每一元出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的价格，共计人民币 103.50 万元转让给张威；（2）吴智泉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权益（占公司注册资本 1.81%，该部分出资吴智泉尚未实缴）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桂萍，公司 100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权益将由王桂萍出资缴足。该部分实缴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28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王桂萍已完成对前述出资的实缴。

同日，吴智泉与张威、王桂萍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7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24 日，博士隆有限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钟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06154081416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桂萍	1,450.0000	1,450.0000	26.22



2	蒋大胜	1,321.2242	1,321.2242	23.89
3	达晨创丰	852.8560	852.8560	15.42
4	隆盛投资	308.4542	308.4542	5.58
5	李国斌	300.0000	300.0000	5.42
6	杨官珍	300.0000	300.0000	5.42
7	吴锋	243.0000	243.0000	4.39
8	仕名投资	205.8454	205.8454	3.72
9	博鑫投资	182.1740	182.1740	3.29
10	胡建军	150.0000	150.0000	2.71
12	程志毅	106.9400	106.9400	1.93
13	肖冰	53.3034	53.3034	0.96
13	张威	50.0000	50.0000	0.90
14	李友珍	7.0000	7.0000	0.13
	合计	5,530.7972	5,530.7972	100.00

#### **(十六) 2022年12月，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9139号），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博士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8,244,944.23元。

2022年11月2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资评报字（2022）第4328号），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博士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351.08万元。

2022年11月30日，博士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如下事项：（1）博士隆有限以2022年7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博士隆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38,244,944.23元，按照1:0.4001的比例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5,530.7972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博士隆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选举成立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22年12月5日，博士隆有限股东就公司的设立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的名称和组织形式、公司的宗旨与经营范围、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出资方式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95号），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530.80万元，均系以湖北博士隆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5,530.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8,293.70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06154081416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桂萍	1,450.0000	26.22
2	蒋大胜	1,321.2242	23.89
3	达晨创丰	852.8560	15.42
4	隆盛投资	308.4542	5.58
5	李国斌	300.0000	5.42
6	杨官珍	300.0000	5.42
7	吴锋	243.0000	4.39
8	仕名投资	205.8454	3.72
9	博鑫投资	182.1740	3.29
10	胡建军	150.0000	2.71
12	程志毅	106.9400	1.93
13	肖冰	53.3034	0.96



13	张威	50.0000	0.90
14	李友珍	7.0000	0.13
合计		<b>5,530.7972</b>	<b>100.00</b>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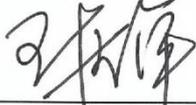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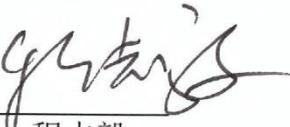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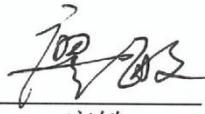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桂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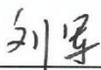
  
蒋大胜

  
张威

  
程志毅

  
廖敏

全体监事签名:

  
刘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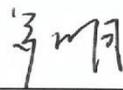
  
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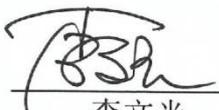
  
袁桂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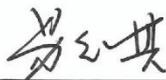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威

  
程志毅

  
罗明

  
李文光

  
易红其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